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5 June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

2007年8月21日至30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4

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情况和第八届会议以来
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

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报告

印度尼西亚提交**

摘要***

主要问题：

1. 成立国家地名局（参考：I/4（1967）号决议：关于国家标准化的建议A；以及关于成立国家地名局的V/15（1987）号决议。
2. 确定岛屿名称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：在印度尼西亚这一群岛国（见（1982年）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，第四部分），约46.7%的岛屿尚没有名称（参考：内务部截至2006年11月30日公布的材料）。
3. 国家方案：为海洋和海底地物命名。印度尼西亚是位于地球三大板块之间的群岛，海脊、海槽、海盆、海底火山、海域、海湾和海角等海底地物丰富。其中大多数都没有名称；有名称的，也未标准化。
4. 国家地名局尚未编制供政府和公众正式使用、包含标准化名称的全国地名录。

* E/CONF.98/1。

** 印度尼西亚国家地名标准化小组秘书编写。

*** 全文作为E/CONF.98/67/Add.1号文件仅以英文印发。

